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通过线上办公方式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有序推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努力降低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近期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线上办公方式开展工作，努力降低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但疫情对后续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